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續筆 第三卷（十八則）

一定之計人臣之遇明主，於始見之際，圖事揆策，必有一定之計，據以為決，然後終身不易其言，則史策書之，足為不朽。東坡序范文正公之文，蓋論之矣。伊尹起於有莘，應湯三聘，將使君為堯、舜之君，民為堯、舜之民，卒之相湯伐夏，俾厥後惟堯、舜，格於皇天。傳說在岩野，爰立作相，三篇之書，皎若星日，雖史籍久遠，不詳紀其行事，而高宗克鬼方，伐荊、楚，嘉靖商邦，禮陟配天，載於《易》之《既濟》，《書》之《無逸》，《詩》之《殷武》，商代之君莫盛焉。罔俾阿衡，專美有商，於是為允蹈矣。管仲以其君霸，商君基秦為強，雖聖門羞稱，後世所賤，然考其為政，蓋未嘗一戾於始謀。韓信勸漢祖任天下武勇，以城邑封功臣，以義兵從思東歸之士，傳檄而定三秦；下魏之後，請北舉燕、趙，東擊齊，南絕楚糧道，西會滎陽，至於滅楚，無一言不酬。鄧禹見光武於河北，知更始無成，說帝延攬英雄，務悅民心，立高祖之業，救萬民之命，帝與定計議，終濟大業。耿龠與光武同討王郎，願歸幽州，益發精兵，定彭寵，取張豐，還收富平、獲索，東攻張步，以平齊地，帝常以為落落難合，而事竟成。諸葛亮論曹操挾天子令諸侯，難與爭鋒；孫權據有江東，可與為援而不可圖。荊州用武之國，益州沃野千里，勸劉備跨有荊、益，外觀時變，則霸業可成，漢室可興，及南方已定，則表獎率三軍，北定中原。已而盡行其說，至於用師未戰而身先死，則天也。房喬杖策謁太宗為記室，即收人物致幕府，與諸將密相申結，輔成大勳，至於為相，號令典章，盡出其手，雖數百年猶蒙其功。王樸事周世宗，當五季草創之際，上《平邊策》、以為：「唐失吳、蜀，晉失幽、並，當知所以平之之術。當今吳易圖，可撓之地二千里，攻虛擊弱，則所向無前，江北諸州，乃國家之有也。既得江北，江之南亦不難平。得吳則桂、廣皆為內臣，岷、蜀可匕書而召之，不至則四面並進，席捲而蜀平矣。吳、蜀平，幽可望風而至。唯並必死之寇，候其便則一削以平之。」世宗用其策，功未集而殂。至於國朝，掃平諸方，先後次第，皆不出樸所料。獨幽州之舉，既至城下，而諸將不能成功。若乃王安石顯國，言聽計從，以身任天下之重，而師慕商鞅為人，苟可以取民者，無不盡，遂貽後世之害，則在所不論也。秋興賦宋玉《九辯詞》云：「僚栗兮若在遠行，登山臨水兮送將歸。」潘安仁《秋興賦》引其語，繼之曰：「送歸懷慕徒之戀，遠行有羈旅之憤。臨川感流以歎逝，登山懷遠而悼近。彼四戚之疚心，遭一涂而難忍。」蓋暢演厥旨，而下語之工拙，較然不侔也。

太史慈三國當漢、魏之際，英雄虎爭，一時豪傑志義之士，磊磊落落，皆非後人所能冀，然太史慈者尤為可稱。慈少仕東萊本郡為奏曹吏，郡與州有隙，州章劾之，慈以計敗其章，而郡得直。孔融在北海為賊所圍，慈為求救於平原，突圍直出，竟得兵解融之難。後劉繇為揚州刺史，慈往見之，會孫策至，或勸繇以慈為大將軍。繇曰：「我若用子義，許子將不當笑我邪？」但使慈偵視輕重，獨與一騎卒遇策，便前鬥，正與策對，得其兜鍪。及孫奔豫章，慈為策所執，捉其手曰：「寧識神亭時邪？」又稱其烈義，為天下智士，釋縛用之，命撫安繇之子，經理其家。孫權代策，使為建昌都尉，遂委以南方之事，督治海昏。至卒時，年四十一，葬於新吳，今洪府奉新縣也，邑人立廟敬事。乾道中封靈惠侯，予在西掖當制，其詞云：「神早赴孔融，雅謂青州之烈士。晚從孫策，遂為吳國之信臣。立廟至今，作民司命。攬一同之言狀，擇二美以建侯，庶幾江表之間，尚憶神亭之事。」蓋為是也。

諡法「先王諡以尊名，節以壹惠。」語出《表記》。然不云起於何時，今世傳《周公諡法》，故自文王、武王以來始有諡。周之政尚文，斯可驗矣。如堯、舜、禹、湯皆名，皇甫謐之徒附會為說，至於桀、紂，亦表以四字，皆非也。周王諡以一字，至威烈、貞定益以兩，而衛武公曰睿聖武公，見於《楚語》。孔文子曰貞惠文子，見於《檀弓》。各三字，意當時尚多有之。唐諸帝諡，經三次加冊，由高祖至明皇皆七字，其後多少不齊。代宗以四字，肅、順、憲以九字，餘以五字，唯宣宗獨十八字，曰元聖至明成武獻文睿智章仁神聰懿道大孝。國朝祖宗諡十六字，唯神宗二十字，曰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，蓋蔡京所定也。

漢文帝受言漢文帝即位十三年，齊太倉令淳於意有罪當刑，其女緹縈，年十四，隨至長安，上書願沒入為官婢，以贖父刑罪。帝憐悲其意，即下令除肉刑。丞相張蒼、御史大夫馮敬議，請定律，當斬右止者反棄市，笞者杖背五百至三百，亦多死，徒有輕刑之名，實多殺人。其三族之罪，又不乘時建明，以負天子德意，蒼、敬可謂具臣矣。史稱文帝止輦受言。今以一女子上書，躬自省覽，即除數千載所行之刑，曾不留難，然則天下事豈復有稽滯不決者哉？所謂集上書囊以為殿帷，蓋凡囊封之書，必至前也。

丹青引杜子美《丹青引贈曹將軍霸》云：「先帝天馬玉花驄，畫工如山貌不同。是日牽來赤幘下，迢立閭闔生長風。詔謂將軍拂絹索，意匠慘澹經營中。斯須九重真龍出，一洗萬古凡馬空。玉花卻在御榻上，榻上廷前屹相向。至尊含笑催賜金，國人、太僕皆惆悵。」讀者或不曉其旨，以為畫馬奪真，國人、太僕所為不樂，是不然。國人、太僕蓋牧養官曹及馭者，而黃金之賜，乃畫史得之，是以惆悵，杜公之意深矣。又《觀曹將軍畫馬圖》云：「曾貌先帝照夜白，龍池十日飛霹靂。內府殷紅碼盤盤，捷好傳詔才人索。」亦此意也。詩國風秦中事《周召》二南、《幽風》皆周文、武、成王時詩，其所陳者秦中事也。

所謂沼沚洲澗之水，蘋蘩藻荇之菜，疑非所有。既化行江、漢，故並江之永，漢之廣，率皆得言之歟？《標有梅》之詩，不注釋梅，而《秦風·終南》詩，「終南何有，有條有梅」。毛氏云：「梅，楠也。」箋云：「名山高大，宜有茂木。」今之梅與楠異，亦非茂木，蓋毛、鄭北人不識梅耳。若《上林賦》所引江籬、靡蕪、揭車、蓂荷、蓀、若、蘋、芋之類，自是侈辭過實，與所謂八川東注太湖者等也。

詩文當句對唐人詩文，或於一句中自成對偶，謂之當句對。蓋起於《楚辭》「惠蒸蘭藉」、「桂酒椒漿」、「桂掉蘭」枻、「斲冰積雪」。自齊、梁以來，江文通、庾子山諸人亦如此。如王勃《宴滕王閣序》一篇皆然。謂若襟三江帶五湖，控蠻荆引甌越，龍光牛鬥，徐孺陳著，騰蛟起鳳，紫電青霜，鶴汀鳧渚，桂殿蘭宮，鐘鳴鼎食之家，青雀黃龍之軸，落霞孤鶩，秋水長天，天高地迥，興盡悲來，宇宙盈虛，丘墟已矣之辭是也。於公異《破朱泚露布》亦然。如堯、舜、禹、湯之德，統元立極之君，臥鼓偃旗，養威蓄銳，夾川陸而左旋右抽，抵丘陵而浸淫布漢，聲塞宇宙，氣雄鉦鼓，驅兇作威，風雲動色，乘其貽藉，取彼鯨鯢，自卯及酉，來拒復攻，山傾河泄，靈門雷馳，自北徂南，輿屍折首，左武右文，銷鋒鑄鎬之辭是也。杜詩小院迴廊春寂寂，浴鬼飛鴉晚悠悠，清江錦石傷心麗，嫩蕊濃花滿目斑，書籤藥裹封蛛網，野店山橋送馬蹄，戎馬不如歸馬逸，千家今有百家存，犬羊曾爛漫，宮闕尚蕭條，蛟龍引子過，荷芰逐花低，干戈況復塵隨眼，鬢髮還應雪滿頭，百萬傳深入，寰區望匪他。象牀玉手，萬草千花，落絮游絲，隨風照日，青袍白馬，金谷銅駝，竹寒沙碧，菱刺藤梢，長年三老，捩拖開頭，門巷荊棘底，君臣豺虎邊，養拙干戈，全生糜鹿，捨舟策馬，拖玉腰金，高江急峽，翠木蒼藤，古廟杉鬆，歲時伏臘，三分割據，萬古雲霄，伯仲之間，指揮若定，桃蹊李徑，梔子紅椒，庾信羅含，春來秋去，楓林橘樹，復道重樓之類，不可勝舉。李義山一詩，其題曰《當句有對》云：「密邇平陽接上蘭，秦樓鴛瓦漢宮盤。池光不定花光亂，日氣初涵露氣乾。但覺游蜂饒舞蝶，豈知孤鳳憶離鸞。三星自轉三山遠，紫府程遙碧落寬。」其他詩句中，如青女素娥，對月中霜裡；黃葉風雨，對青樓管弦；骨肉書題，對慧蘭溪徑；花鬢柳眼，對紫蝶黃蜂；重吟細把，對已落猶開；急鼓疏鍾，對休燈滅燭；江魚朔雁，對秦樹嵩雲；萬戶千門，對風朝露夜。如是者甚多。

東坡明正東坡《明正》一篇送於做失官東歸云：「子之失官，有為子悲如子之自悲者乎？有如子之父兄妻子之為子悲者乎？子之所以悲者，惑於得也。父兄妻子之所以悲者，惑於愛也。」按《戰國策》齊鄒忌謂妻曰：「我孰與城北徐公美？」其妻曰：「君美甚，徐公何能及公也。」復問其妾與客，皆言「徐公不若君之美。」暮寢而思之，曰：「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，妾之美我者畏我也，客之美我者欲有求於我也。」東坡之斡旋，蓋取諸此。然《四菩薩閣記》云：「此畫乃先君之所嗜，既免喪，以施浮圖惟簡，曰：『此唐明皇帝之所不能守者，而況於餘乎！餘惟自度不能長守此也，是以與子。』」而未云：「軾之以是與子者，凡以為先君舍也。」與初辭意蓋不同，晚學所不曉也。

台諫不相見嘉祐六年，司馬公以修起居注同知諫院，上章乞立宗室為繼嗣。對畢，詣中書，略為宰相韓公言其旨。韓公攝饗明堂，殿中侍御史陳洙監祭，公問誅：「聞殿院與司馬舍人甚熟。」洙答以「頃年曾同為直講」。又問：「近日曾聞其上殿言何事？」洙答以「彼此台諫官不相往來，不知言何事。」此一項溫公私記之甚詳。然則國朝故實，台諫官元不相見。故趙清獻公為御史，論陳恭公，而范蜀公以諫官與之爭。元豐中，又不許兩省官相往來，鮮於子駿乞罷此禁。元祐中，諫官劉器之、梁況之等論蔡新州，而御史中丞以下，皆以無章疏罷黜。靖康時，諫議大夫馮懈論時政失當，為侍御史李光所駁。今兩者合為一府，居同門，出同幕，與故事異，而執政祭祠行事，與監察御史不相見之了。

執政四人頭國朝除用執政，多從三司使、翰林學士、知開封府、御史中丞進拜，俗呼為「四人頭」。固有盡歷四職而不用，如張文定公、譚仁、英朝，至神宗初始用，王宣徽之類者。趙清獻公自成都召還知諫院，大臣言故事近臣自成都還，將大用，必更省府，謂三司使、開封府。不為諫官。以是知一朝典章，其嚴如此。至若以權侍郎方受告即為參樞，如施矩、鄭仲熊者，蓋秦檜所用雲。

無望之禍自古無望之禍玉石俱焚者，釋氏謂之劫數，然固自有幸不幸者。漢武帝以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，於是遣使者分條中都官詔獄係者，亡輕重一切皆殺之，獨郡邪獄係者，賴丙吉得生。隋煬帝令嵩山道士潘誕合煉金丹不成，雲無石膽石髓，若得童男女膽髓各三斜六斗，可以代之，帝怒斬誕。其後方士言李氏當為天子，勸帝盡誅海內李姓。以煬帝之無道嗜殺人，不啻草莽，而二說偶不行。唐太宗以李淳風言女武當王，已在宮中，欲取疑似者盡殺之，賴淳風諫而止。以太宗之賢尚如此，豈不云幸不幸哉！

燕說黃魯直和張文潛八詩，其二云：「談經用燕說，束棄諸儒傳。濫筋雖有罪，未派彌九縣。」大意指王氏新經學也。燕說出於《韓非子》，曰先王有郢書，而後世多燕說。又引其事曰：「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，夜書，火不明，謂持燭者曰：『舉燭。』已而誤書『舉燭』二字，非書本意也。燕相受書，曰：『舉燭者尚明也。尚明者舉賢而用之。』遂以自上，王大說，國以治，治則治矣，非書意也。」魯直以新學多穿鑿，故有此句。

折檻行杜詩《折檻行》云：「千載少似朱雲人，至今折檻空嶮嶮。婁公不語宋公語，尚憶先皇容直臣。」此篇專為諫爭而設，謂婁師德、宋璟也。人多疑婁公既無一語，何得為直臣？錢仲仲云：「朝有關政，或婁公不語，則宋公語。」但師德乃是武後朝人，璟為相時，其亡久矣。杜有祭房相國文，言「群公間出，魏、杜、婁、宋」，亦並二公稱之，詩言先皇，意為明皇帝也，婁氏別無顯人有聲開元間，為不可曉。

朱雲陳元達朱雲見漢成帝，請斬馬劍斷張禹首。上大怒曰，「罪死不赦。」御史將雲下，雲攀殿檻，檻折，御史遂將雲去。辛慶忌叩頭以死爭，上意解，然後得已。及後當治檻，上曰：「勿易。因而輯之，輯與集同，謂補合也。以旌直臣。」劉聰為劉后起錦儀殿，陳元達諫，聰怒，命將出斬之，時在逍遙園李中堂，元達先鎖腰而入，即以鎖繞堂下樹，左右曳之不能動。劉氏聞之，私敕左右停刑，手疏切諫，聰乃解，引元達而謝之，易園為納賢園，堂為愧賢堂。兩人之事甚相類，雲之免於死，由慶忌即時爭救之故，差易為力。若元達之命在須臾間，聰之急暴且盛怒，何暇延留數刻而容劉氏得以草疏乎？脫使就刎其首，或令武士擊殺亦可，何恃於鎖腰哉？是為可疑也。成帝不易檻以旌雲直，而不能命以一官，乃不若聰之待元達也。至今宮殿正中一間橫檻，獨不施欄循，謂之折檻，蓋自漢以來相傳如此矣。

杜老不忘君前輩謂社少陵當流離顛沛之際，一飯未嘗忘君，今略紀其數語云：「萬方頻送喜，無乃聖躬勞。」「至今勞聖主，何以報皇天。」「獨使至尊憂社稷，諸君何以答昇平。」「天子亦應厭奔走，群公固合思昇平。」如此之類非一。

栽鬆詩白樂天《栽鬆詩》云：「小鬆未盈尺，心愛手自移。蒼然潤底色，雲濕煙靠靠。栽植我年晚，長成君性遲。如何過四十，種此數寸枝？得見成陰否？人生七十稀。」予治園於鄉里，乾道己丑歲，正年四十七矣。自伯兄山居手移稚鬆數十本，其高僅四五寸，植之雲壑石上，擁土以為固，不能保其必活也。過二十年，蔚然成林，皆有乾霄之勢，偶閱白公集，感而書之。

烏鵲鳴北人以烏聲為喜，鵲聲為非。南人聞鵲噪則喜，聞烏聲則唾而逐之，至於弦弩挾彈，擊使遠去。《北齊書》，奚永洛與張子信對坐，有鵲正鳴於庭樹間，子信曰：「鵲言不善，當有口舌事，今夜有喚，必不得往。」子信去後，高嚴使召之，且云敕喚，永洛詐稱墮馬，遂免於難。白樂天在江州，《答元郎中楊員外喜烏見寄》，曰：「南宮鴛鴦地，何忽烏來止。故人錦帳郎，聞烏笑相視。疑烏報消息，望我歸鄉里。我歸應待烏頭白，慚愧元郎誤歡喜。」然則鵲言固不善，而烏亦能報喜也。又有和元微之《大鵲烏》一篇云：「老巫生奸計，與烏意潛通。雲此非凡鳥，遙見起敬恭。千歲乃一出，喜賀主人翁。此烏所止家，家產日夜豐。上以致壽考，下可宜田農。」按微之所賦云：「巫言此烏至，財產日豐宜。主人一心惑，誘引不知疲。轉見烏來集，自言家轉孳。專職烏喜怒，信受若長離。」今之烏則然也。世有傳《陰陽局鴉經》，謂東方朔所著，大略言凡占烏之鳴，先數其聲，然後定其方位，假如甲日一聲，即是甲聲，第二聲為乙聲，以十於數之，乃辨其急緩，以定吉凶，蓋不專於一說也。